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09〕1410号

关于核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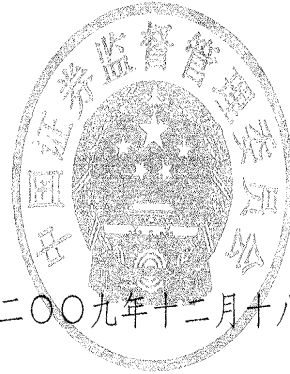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95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应及时报告我会并

按有关规定处理。



主题词：行政许可 股票 发行 批复

抄送：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09年12月21日印发

打字：赵海旺

校对：王方敏

共印30份

